

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批准,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了《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0),股票自2017年9月25日起暂停转让,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7年12月22日。

股票停牌期间,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分别于2017年10月13日、2017年10月27日、2017年11月10日、2017年11月24日、2017年12月8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2、2017-064、2017-065、2017-066、2017-069)。

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股权收购,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,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重大事项方案,并聘请第三方审计、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、资产评估工作。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,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中资产总额的0.33%,经确认本次

股权收购并未构成公司的重大事项。

鉴于上述情况,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已消除,根据有关规定,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,股票自2017年12月19日起恢复转让。复牌后,公司将继续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业务指南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8日